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5 年 4 月 19 日(星期日)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5 年 4 月 13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4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并公告了本

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八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228,807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96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6,418,411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40.25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388,68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0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28,253,441 股，占总股本的 37.87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864,7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.09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388,68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2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53,6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19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53,658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0.1634%；外资股股东 0 人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819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5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。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伍东向先生、吉明先生、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、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同意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（%）
票数	228,789,499	99.9923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400,811	99.9871%
B 股股东	92,388,688	100.0000%
中小股东	801,498	97.8513%

1.02、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同意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（%）
票数	228,721,699	99.9627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333,011	99.9374%
B 股股东	92,388,688	100.0000%
中小股东	733,698	89.5739%

1.03、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同意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（%）
票数	228,721,699	99.9627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333,011	99.9374%
B 股股东	92,388,688	100.0000%
中小股东	733,698	89.5739%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。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同意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（%）
票数	228,721,699	99.9627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333,011	99.9374%
B 股股东	92,388,688	100.0000%
中小股东	733,698	89.5739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(三)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

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